

附件 23:

关于汕头市新梅园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新梅园烹饪职业培训学校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新梅园烹饪职业培训学校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500MJL50293XL；法定代表人：郭佳创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拾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科技西路华夏楼 4 幢 2 层 2A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业务范围：中式烹调师（五级/初级工）、潮式卤味制作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、潮汕卤鹅制作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无法实施检查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引导办理注销登记。